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轨枕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725041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361h8
建设项目名称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轨枕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779600276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周旭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崔义仁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宋丽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黑龙江科大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300981269U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守明	2017035230352013230001000320	BH01804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艳军	全部章节	BH031615	
杨守明	审核	BH018042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附图 5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轨枕生产线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焦德国</td><td>联系方式</td><td>1890469398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南环路与岭东滨水大道交叉口东 150 米处</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东经 131°9′8.625″北纬 46°37′12.637″</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021 水泥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79.6</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8</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2.05</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面积（m^2）</td><td>64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table>
<tr><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h>设置情况</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不设置</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堆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蒸养过程中水分蒸发损耗为50%，剩余50%成为冷凝水回用于配料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损耗变为蒸汽；脱模剂配比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td><td>不设置</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td><td></td><td></td><td>于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易燃易爆油类物质存储量1.56t，未超过临界量</td><td>不设置</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td><td>不设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td><td>不设置</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视为允许建设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事项，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符合性分析
<table>
<tr><th>文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able></td></tr>
</table>

《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九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套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本项目储罐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不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符合
	第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在实际排污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南环路与岭东滨水大道交叉口东150米处，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的《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轨枕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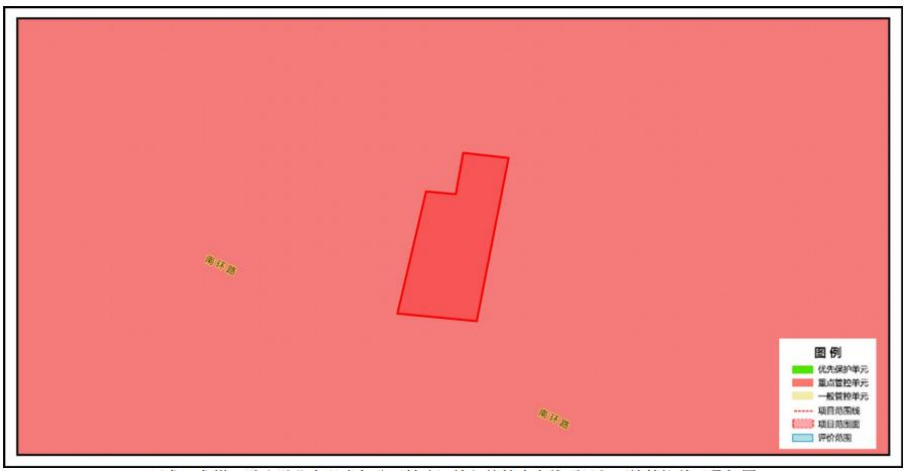

图1-1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表1-3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管控单元类别	/
管控要求	生态空间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将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作为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依法管控，严禁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南环路与岭东滨水大道

分析	交叉口东150米处，根据双鸭山市生态空间分布图，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二级分类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交单元名称	尖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小于0.01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100.00%
防治措施	本项目储罐呼吸粉尘经储罐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储存粉尘及配料粉尘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脱模废气、柴油储存废气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柴油储存于油脂库内密闭式柴油桶，油料的装卸、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管道和封闭接口，减少油料的空气暴露量，降低无组织挥发。
符合性	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地表大气质量现状，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水环境	
二级分类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相交单元名称	安邦河兴农排灌站尖山区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小于0.01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100.00%
防治措施	本项目堆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蒸养过程中水分蒸发损耗为50%，剩余50%成为冷凝水回用于配料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损耗变为蒸汽；脱模剂配比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内降尘。
符合性	项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的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水水源及用电电源可靠，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高能耗行业，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小，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尖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50220002	
管控单元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涉及水泥熟料产能新增，无需执行水泥产能置换，也不属于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2.到 2025 年，在用 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不建设锅炉。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南环路与岭东滨水大道交叉口东150米处，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环境管	尖山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2305026310001	
管控单元类别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不涉及地下储罐，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本项目根据各区域防渗要求不同，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脂库区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K≤1×10^{-7}cm/s，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生产车间及各个水池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除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故本项目符合尖山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年版）中的要求。 根据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轨枕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分析成果，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轨枕生产线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尖山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4、与《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四）严格环境准入要求。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要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同步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新上高耗能项目要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

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等要求，能效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及能效标杆值，新上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要与本地能耗双控目标相衔接，同时，须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国家钢铁产能置换办法。鼓励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本项目储罐呼吸粉尘经储罐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储存粉尘及配料粉尘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脱模废气、柴油储存废气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柴油储存于油脂库内密闭式柴油桶，油料的装卸、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管道和封闭接口，减少油料的空气暴露量，降低无组织挥发。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被环境所接受。因此符合《双鸭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

5、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符合性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狠抓工业污染防治。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均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取缔项目。	符合
（六）优化空间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充分考虑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不属于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

6、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南环路与岭

	东滨水大道交叉口东150米处，项目的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项目的选址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重要湿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内，评价区域内无国家级、省级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古木名树。项目位置图详见附图1。 厂址所在地水、电供应均有保证，满足本项目生产及生活需求；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堆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蒸养过程中水分蒸发损耗为50%，剩余50%成为冷凝水回用于配料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损耗变为蒸汽，脱模剂配比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内降尘；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轨枕生产线项目

（2）建设单位：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规模：新II型枕木 20000 根/年，井用矿枕 70000 根/年

（5）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南环路与岭东滨水大道交叉口东 150 米处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生产车间利用现有厂房改造，内设 1 条轨枕生产线，购置液压翻模机、轨枕自动张拉机、振动台、养护系统、生产线控制系统等设备，配套环保设施等。年生产新II型枕木 20000 根，井用矿枕 70000 根。

项目组成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长 62 米、宽 24.5 米，建筑面积 1520m^2。厂房整体结构为混凝土桩基础、钢结构框架，彩钢岩棉复合板屋面及墙板，檐口高度 8 米，建筑高度 10 米，地面为预拌混凝土面层。内设 1 条轨枕生产线。	利用现有厂房改造
辅助工程	混凝土搅拌站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占地面积 780m^2，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混合搅拌：设置了 1 台搅拌机，3 个骨料仓，3 个水泥储罐、2 个水仓、1 个外加剂仓、1 个提升料斗、7 个电子材料计量秤、1 个搅拌站控制室。主要用于原材料的计量、混合、搅拌。	新建
	员工休息间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15m^2，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厂区的东侧，占地面积 360m^2，主要用于骨料（沙子、石子）堆放。	新建
	产品存放区	位于厂区的东侧，占地面积 500m^2，主要用于产品存放。	新建
	预备材料存放区	位于厂区的东北侧，主要用于承接产品存放区的溢出存储，保障厂区物料有序堆放。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点	新建危险废物贮存点一间，位于厂区东北角，面积为 44m^2，用于危险废物暂存，最大存放量 2t，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地面防渗、裙角防渗，	新建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油脂库	位于厂区东北，占地面积 67m^2，用于柴油储存，最大存量 360kg。	新建
		厂区道路	地面已硬化。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①堆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②蒸养过程中水分蒸发损耗为 50%，剩余 50%成为冷凝水回用于配料用水； ③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损耗变为蒸汽； ④脱模剂配比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 ⑤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降尘； 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⑦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内降尘。	新建
		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采用蒸汽养护的方式对混凝土进行蒸汽养护，配置 2 台型号 LDZ(k)-360 电蒸汽发生器生产蒸汽，满足轨枕养护需求。	新建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①堆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②蒸养过程中水分蒸发损耗为 50%，剩余 50%成为冷凝水回用于配料用水； ③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损耗变为蒸汽； ④脱模剂配比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 ⑤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降尘； 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⑦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内降尘。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固定，安装减振、隔声装置。	/
		废气	储罐呼吸粉尘经储罐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装卸粉尘、储存粉尘及配料粉尘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脱模废气、柴油储存废气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①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③不合格品收集后用于成品码垛垫层； ④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油桶，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按照市政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
	依托工程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0万m^3/d，目前处理量约为8万m^3/d，主体工艺采用A^2/O。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安邦河。目前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	依托可行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自动吊架	ZDDJ-8T	1 套
2	混凝土灌注车	GZC-2L	1 套
3	液压翻模机	FMJ-10T	1 套
4	养护窑盖板	YHYGB-15	2 块
5	轨枕自动张拉机	ATM-100T	1 套
6	振动台	ZDT-D10T	1 套
7	养护系统	WK-100C	1 套
8	生产线控制系统	KZXT	1 套
9	标准养护室	BYS-III	1 套
10	混凝土试件养护箱	YH-40B	1 套
11	钢筋定长切断机	钢筋定长切断机	1 台
12	全自动箍筋机	开拓 2 号	1 台
13	卷簧机	ZR-4	1 台
14	点焊机	D(T)N-25	2 台
15	钢筋下料机	GTL4-10	1 台
16	墩头机	DTJ	2 台
17	等离子切割机	LGK-160	2 台
18	微机伺服万能材料试验机	WAY-600	1 台
19	电子拉力试验机	WDW-100B	1 台
20	微机伺服压力试验机	WAY-2000	1 台
21	新标准微机抗折抗压试验机	WAY-300D	1 台
22	专用静载试验机	YAW-500G	1 台
23	新标准胶砂搅拌机	JJ-20	1 台
24	新标准水泥胶砂振动台	ZS-20	1 台
25	单卧轴式强制搅拌机	60L	1 台
26	混凝土试件振动台含试模及天平	ZDT1-1	1 台
27	相对扭曲测量器及配套校准台	CDNQ-II	1 台
28	混凝土搅拌站	HZS0-50-2H	1 台
29	混凝土储存罐	容量 50 吨水泥罐	3 个
30	蒸汽发生器	LDZ(k)-360	2 台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型号	年产量（根/年）	适用钢轨轨距（mm）	适用钢轨轨重（kg）	轨枕长度（mm）	轨枕重量（kg）
1	新Ⅱ型枕木	20000	1435（标准轨距）	50	2500	300
2	井用矿枕（30kg）	70000	600	30	1200	60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1	石子	5000m^3	400m^3	露天堆场	/
2	水泥	2000t	80t	封闭式水泥罐	/
3	砂子	2500m^3	300m^3	露天堆场	/
4	钢筋	290t	50t	室内仓库	/
5	减水剂	30t	1t	封闭式储罐（耐腐蚀材质），设遮阳棚	/
6	脱模剂	3t	1t	室内阴凉仓库，密封存放	/
7	矿粉	300t	40t	封闭式水泥罐	/
8	柴油	10t	360kg	密闭式柴油桶	/

主要原辅材料物料理化性质：

①减水剂：聚羧酸系高效减水剂，减水率≥25%，根据坍落度需求微调用量。

②脱模剂：主要成分，石蜡油、植物油为基础，加入防锈剂、防裂剂、防腐剂、分散剂；理化性质，PH 值：中性（7-8）。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降尘用水、配料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脱模剂配比用水及搅拌机清洗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生产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及回用水。

①生产用水

降尘用水：本项目原料堆场降尘用水参考《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23/T 727-2025）中浇洒道路用水量，按 2.0L/m^2·d 计，本项目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360m^2，则计算得本项目降尘用水量为 0.72m^3/d，151.2m^3/a。

配料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骨料配料用水系数为 160kg/m^3

产品，则配料需水量约为 696t/a（3.31t/d）。蒸养过程中水分蒸发损耗为 50%，剩余 50%成为冷凝水回用于配料用水，则回用水量为 348t/a（1.66t/d）。

蒸汽发生器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蒸汽发生器用水量 1t/d，210t/a。

脱模剂配比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脱模剂需按照 1:4 的比例与自来水混合后使用，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3t/a，所需配比用水量为 12t/a（0.06t/d）。脱模剂配比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

搅拌机清洗用水：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内的搅拌机进行预制混凝土，搅拌机每天使用完毕后，需使用清水清洗。即每日工作结束后清洗 1 次。搅拌机单次清洗用水量为 0.8t，年工作 210 天，搅拌清洗用水量为 168t/a（0.8t/d），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降尘；沉淀池沉渣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 23/T727-2025），用水定额按 80L/人·d 计算，本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2.64m^3/d，554.4m^3/a。

③初期雨水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雨水流量公式为：

$$Q=q\times\Phi\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2）；

Φ—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hm^2），取 4680m^2。

暴雨强度公式：

$$q=\frac{3139.6(1+0.981gP)}{(t+10)^{0.94}}$$

式中：P—设计重现期，单位：年；

t—降雨历时，单位：分钟；

计算得：在重现期 2 年、降雨历时 15 分钟情况下的暴雨强度 q=197.28L/s·hm^2。本项目每次要收集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水量为 Q=197.28×0.9×0.468×15×60

÷1000=67.96m³，在原料堆场附近地势低处设置 1 座容积 1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暴雨天数按 5 次/年计算，每年最大初期雨水量为 339.8m³/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产用水包括降尘用水、配料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脱模剂配比用水及搅拌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堆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蒸养过程中水分蒸发损耗为50%，剩余50%（1.66t/d）成为冷凝水回用于配料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损耗变为蒸汽；脱模剂配比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降尘，废水量按用水量80%计，即0.64m³/d；员工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80%计，即2.11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水量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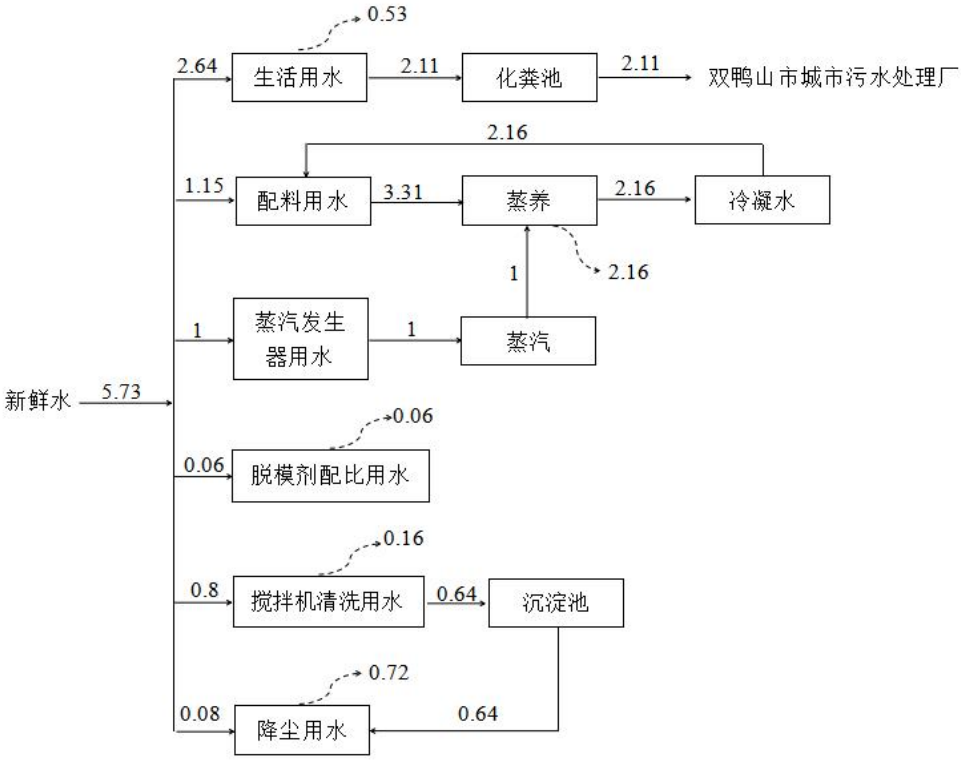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4）供热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无需供热。采用蒸汽养护的方式对混凝土进行蒸汽养护，

配置 2 台型号 LDZ(k)-360 电蒸汽发生器生产蒸汽，满足轨枕养护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劳动定员 33 人，全年工作 210 天，每天一班，8 小时工作制。

8、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结合厂区地形特点，厂区西侧为生产车间，车间内由南到北、由东到西依次为脱模区、蒸汽养护区、灌注振捣区、清理模具预埋件安装区、张拉区、箍筋制作区、钢筋拉直切断组装区、螺旋筋制作区、养护系统操作区；生产车间北侧为混凝土搅拌站；原料堆场、及产品存放区位于厂区东侧；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厂区布局紧凑，人流、物流顺畅，可节省能耗，降低成本，使场地得到最大化合理利用，且充分考虑安全、环保等因素，布局基本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9、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879.6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5%。环保投资详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装卸粉尘	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6
	储罐呼吸粉尘	经储罐顶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储存粉尘	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配料粉尘	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脱模废气	脱模废气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柴油储存废气	柴油储存废气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初期雨水	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采取防渗措施	3
	搅拌机清洗废水	新建1m^{3}沉淀池	1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3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贮存点	3
	生活垃圾	垃圾箱	依托现有
合计		/	18

工艺流程和产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主要为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施工期结束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之消失。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见下图：

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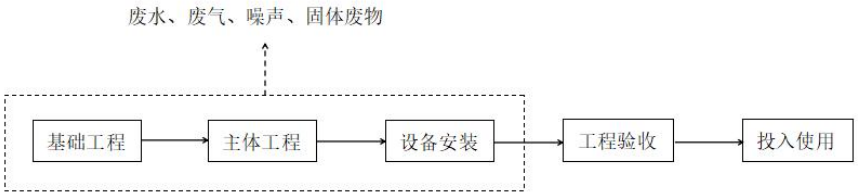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

本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原料装卸、储存

砂子、石子、水泥、矿粉、减水剂等原料均采用车辆运输至厂区内；砂子、石子等通过车辆卸料，储存于原料堆场内；水泥、矿粉通过管道密闭泵入封闭式水泥罐内储存；减水剂通过管道密闭泵入封闭式储罐内储存。

2、钢筋加工制作工序

（1）钢筋原材预处理

钢筋原材进场后经外观检验、力学性能复检合格，通过钢筋定长切断机进行调直切断，根据轨枕设计图纸，精准下料为主筋、箍筋、螺旋筋所需的定长钢筋段，确保下料长度偏差控制在技术规范范围内。

（2）箍筋加工制作

轨枕箍筋为定制化成型钢筋件，采用专用钢筋箍筋机加工：将预处理后的定长钢筋段送入全自动箍筋机，通过设备预设的弯箍参数（角度、弯折点、成型尺寸），一次性弯折为轨枕设计要求的封闭箍筋/开口箍筋，成型后进行人工校直、修整，检查箍筋的弯折角度、边长尺寸及平整度，不合格品剔除，合格品按批次堆放，做好标识。

（3）螺旋筋加工制作

螺旋筋为轨枕端部/关键部位的加固配件，采用钢筋螺旋成型机加工：将定长光圆钢筋段送入卷簧机，根据设计的螺距、直径、螺旋圈数参数，设备自动卷制成连续的螺旋筋成品，人工检查螺旋筋的螺距均匀度、直径偏差及端部平整度，校整后与箍筋分区存放。

3、张拉

使用自动张拉机张拉钢筋使其处于张拉紧绷状态。

4、钢筋骨架组装工序

先由人工对钢筋进行穿板，制作符合要求的主筋骨架，采用挡板进行分隔，确保骨架尺寸精准、间距一致，端头由墩头机进行镦头固定；先将加工合格的主筋按设计间距固定在安装进轨枕摸具内，再将箍筋按规定位置套入主筋，形成主筋与箍筋的基础骨架；按轨枕设计图纸，将螺旋筋精准布置在骨架端部、节点等加固部位，确保螺旋筋与骨架连接牢固，无松动、偏移；采用点焊方式将下料后的钢筋焊接在一起形成桁架用作轨枕的骨架；骨架组装完成后，进行整体尺寸、间距质量检验，重点检查箍筋、螺旋筋的安装位置及连接强度。

5、模板准备与清理

采用混凝土轨枕定型钢模，使用前对模板进行全面清理，去除模板内表面的混凝土残渣等，检查模板的平整度、密封性及尺寸精度，对变形、破损部位及时修复；在模板内表面均匀涂刷专用脱模剂，确保脱模时轨枕表面无粘模、破损；将检验合格的钢筋骨架整体装入定型钢模内，通过模板内的定位装置固定骨架位置，防止浇筑振捣时骨架偏移、上浮，同时安装轨枕预埋配件，确保预埋位置精准。

6、混凝土配料与搅拌

按轨枕混凝土设计配合比（高强度等级混凝土，适配铁路轨枕的抗压、抗折要求），采用电脑自动计量配料系统，精准计量水泥、骨料（碎石、中砂）、矿粉、水、减水剂等原材料，确保配料偏差符合规范；原材料按规定顺序由搅拌系统自动投入混泥土搅拌站，先干拌骨料与水泥，再加入水和减水剂进行湿拌，控制搅拌时间和搅拌速度，确保混凝土拌合物的和易性、坍落度达到浇筑要求；混凝土搅拌完成后，现场检测坍落度、含气量等指标，合格后方可出料。

7、混凝土浇筑与振捣

采用混凝土灌注车将合格的混凝土拌合物送入已装筋的定型钢模内，控制浇筑速度和浇筑量，防止出现离析、漏料；浇筑过程中，采用振动台进行联合振捣：振动台对模板整体振捣，确保混凝土密实，无蜂窝、麻面、空洞等缺陷；振捣完成后，对模板顶部的混凝土表面进行抹平、压光，控制轨枕顶面平整度，符合设计标高要求。

8、混凝土养护成型

浇筑完成的轨枕钢模立即送入蒸汽养护区的蒸汽养护窑，蒸汽由电蒸汽发生器提供。

静停阶段：浇筑后在常温下静停 2~3 小时，防止混凝土表面开裂；

升温阶段：缓慢提升养护温度，升温速率控制在规范范围内，避免温度骤升导致混凝土内部产生裂缝；

恒温阶段：将温度控制在 50~60℃，恒温养护 12~24 小时，确保混凝土强度快速增长；

降温阶段：缓慢降低养护窑温度，降温速率符合要求，直至与环境温度一致，防止温差过大造成混凝土开裂。

蒸汽养护完成后，现场检测混凝土试块强度，达到设计脱模强度后，方可进行脱模作业。

9、脱模与成品检验

采用液压翻模机进行机械化脱模，避免人工脱模对轨枕造成碰撞、破损，脱模时轻吊轻放，保护轨枕边角及表面；脱模后的轨枕送入产品检测区，按混凝土轨枕质量验收标准，进行外观检验、尺寸偏差检测、强度复检；检查轨枕表面是否有裂缝、破损、蜂窝麻面，检测轨枕的长度、宽度、高度、预埋配件位置等尺寸偏差，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抽样复检；不合格品按规定进行返修或报废处理，合格品做好检验标识，进入后续工序。

10、成品堆放与后期养护

检验合格的混凝土轨枕，转运至产品存放区，按批次、规格分层堆放，堆放时采用垫木支垫，支垫位置符合设计要求，防止轨枕产生变形；成品轨枕在存放区进行自然养护，养护时间不少于 28 天，养护期间保持轨枕表面湿润，确保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标准；轨枕出厂前进行最终复检，附带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方可运输至施工现场投入使用。

本项目轨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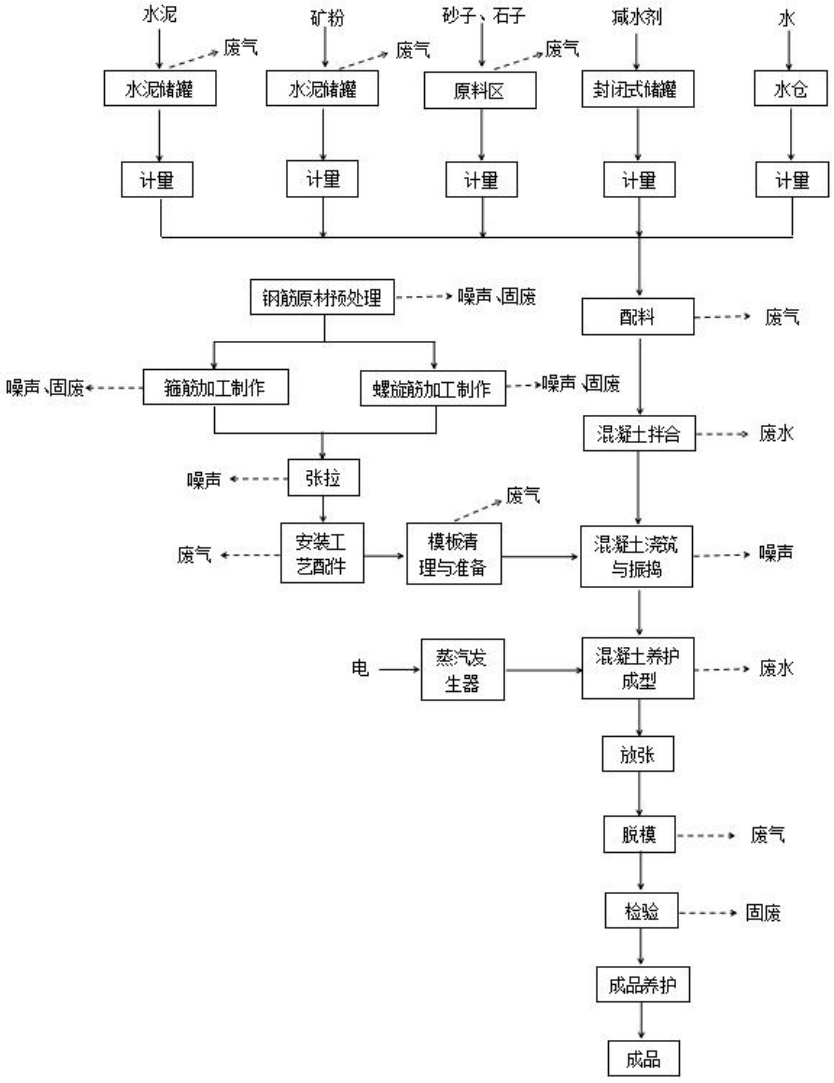

图 2-3 轨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本工程污染环节和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产污节点及主要污染源

类别	产污工序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原料装卸	装卸粉尘、储罐呼吸粉尘	颗粒物
	原料储存	储存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配料	配料粉尘	颗粒物
	脱模	脱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柴油贮存	柴油储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_5、氨氮、SS、动植物油
	蒸汽养护	冷凝水	SS
	搅拌	搅拌机清洗废水	SS
	初期雨水	厂区内	SS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沉渣	沉渣

	钢筋加工	边角料	边角料
	检验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原料拆包	废脱模剂桶	废脱模剂桶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废机油
	柴油贮存	废油桶	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开发布的《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5 年双鸭山市空气质量级别达二级标准，达标天数为 342 天(93.7%)。$PM_{2.5}$、PM_{10}、SO_2、NO_2、CO-95per 和 O_3-8h-90per 年均浓度分别为 27μg/m³、42μg/m³、12μg/m³、15μg/m³、0.9mg/m³ 和 105μ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双鸭山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平均值及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60	70.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0	90.0	达标
CO	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0.9mg/m³	4mg/m³	22.5	达标
O_3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05	160	65.6	达标

综上，双鸭山市 2025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的其他污染物为 TSP，项目引用黑龙江康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1 月 18 日监测结果。引用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1.8km，监测点位见图 3-1，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2，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监测点	131.1416 46.6346	TSP	日均值	NE	1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μg/m³）	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1#监测点	TSP	300	75~89	29.7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监测时段内，TSP 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图 3-1 引用环境空气补充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示意图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区地表水体为安邦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本项目所在安邦河水功能区范围为安邦河双鸭山市排污控制区（窑地村-福富大桥），排污控制区水质标准应按其出流断面的水质状况达到相邻水功能区的水质控制标准确定，福富大桥以下断面水质目标为 IV 类，因此本项目所在安邦河水功能区（窑地村-福富大桥）参考 IV 类水体功能区执行。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法的《2024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安邦河（窑地村至福富大桥段）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要求。



图 3-2 2025 年黑龙江省地表水质量状况示意图

3、声环境

根据双鸭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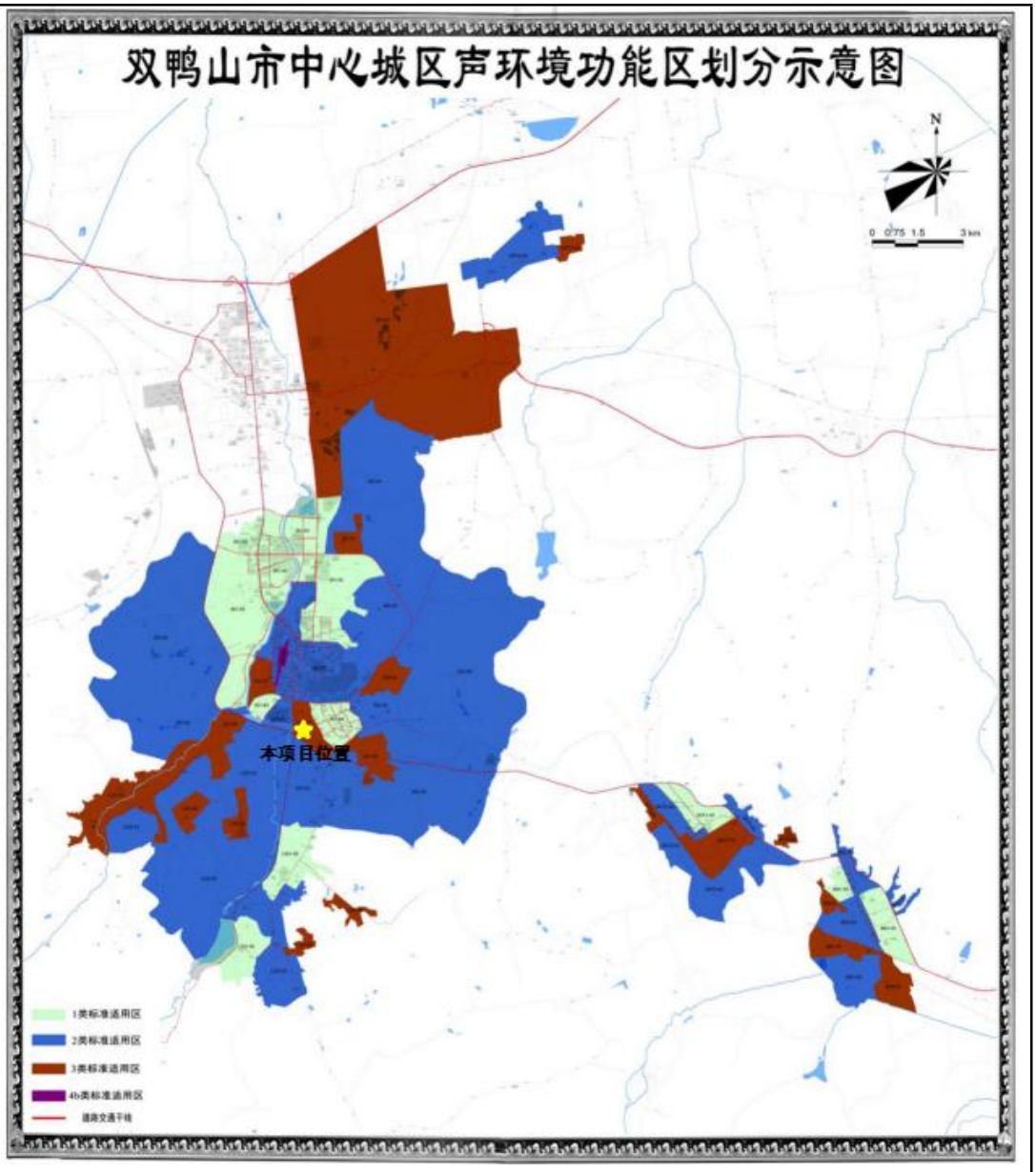

图 3-3 双鸭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相关规定“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厂区内地面均已做硬化防渗处理，隔绝了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也不具备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条件，本项目针对各污染源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因此，不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根据实地调查，建设项目区域内无重要保护动植物，不属于生态敏感区和自然保护区，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南环路与岭东滨水大道交叉口东150米处，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东经/°	北纬/°					
集星养老服务中心	131.156414	46.621925	人群	大气环境	EN	370	二类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南环路与岭东滨水大道交叉口东150米处，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南环路与岭东滨水大道交叉口东150米处，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南环路与岭东滨水大道交叉口东150米处，厂区利用原客车停放厂院内，所在区域不涉及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属于一般区域，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详见表3-5。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

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相关管控要求，详见表 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mg/m^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mg/m^3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
		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2、废水

堆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蒸养过程中水分蒸发损耗为 50%，剩余 50%成为冷凝水回用于配料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损耗变为蒸汽；脱模剂配比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内降尘。

3、噪声

根据双鸭山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详见表3-7。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详见表3-8。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代码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总量控制指标	参照《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要求，十四五期间主要控制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3-9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 | 本工程预测排放量 颗粒物 | 0.1882 非甲烷总烃 | 0.00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施工期结束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随之消失。 **1、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于沉淀池自身养护，不外排。 **2、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产生的主要废气是扬尘，通过洒水降尘可有效抑制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伴随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扬尘的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3、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安装的机械噪声。应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②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③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④禁止在 22：00-6：00 时间段内施工。通过上述措施可以使所在地的声环境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规定的标准。本项目施工作业均在厂区内和厂房内，施工期噪声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较少，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装卸粉尘、储罐呼吸粉尘、储存粉尘、焊接烟尘、配料粉尘、脱模废气及柴油储存废气。 ①装卸粉尘 项目外购的原料石子、砂子采用车辆卸料到厂区现有原料堆放区内，外购的这些原料均为供应商水洗后的原料，自身携带的粉尘量较少，只在卸料

过程中由于落差而产生粉尘。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 22 章：混凝土分批搅拌厂，装卸粉尘产生系数为 0.01kg/t。本项目石子、砂子原料用量为 7500m^3/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2.3 吨=1 立方米，则本项目石子、砂子原料用量为 17250t/a，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1725t/a。

原料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可最大限度的减少粉尘的产生量。装卸过程产生的装卸粉尘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附录 4 及附录 5，洒水对粉尘控制效率为 74%，敞开式堆场对粉尘控制效率为 0%，并根据以下公式进行核算粉尘排放量。本项目装卸粉尘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 \times (1 - C_m) \times (1 - 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

表 4-1 装卸粉尘产排情况 t/a

原料用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排放量
17250	0.01kg/t	0.1725	74%	0%	0.0449

②储罐呼吸粉尘

本项目水泥、矿粉通过管道密闭泵入封闭式水泥罐内储存，粉料呈流化态，罐顶会产生外逸粉尘。储罐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物料输送储存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袋式除尘效率可达 99.7%”，项目封闭式水泥罐进料过程粉尘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储罐呼吸粉尘产排情况 t/a

原料用量	产污系数	除尘效率	产生量	排放量
2300	0.19kg/t	99.7%	0.437	0.0013

③储存粉尘

本项目原料堆场主要为砂子、石子骨料，堆场起尘在环境风速足够大时（大于颗粒的起动速度时，堆料场的砂石骨料中的沙粒只要达到一定风速才会起尘，这种临界风速称为起动风速）就产生了扬尘，其源强大小与颗粒物的粒径大小、比重及环境的风速、湿度等因素有关，风速越大，颗粒越小，土砂的含水率越小，扬尘的产生量就越大。扬尘属于面源，排放高度低。

参照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起尘量推荐公式：

$$Q_p = 4.23\times10^{-4}\times U^{4.9}\times A_p$$

式中：Q_p—起尘量，mg/s；

A_p—灰场的起尘面积，m^2；

U—灰场平均风速，m/s。

本项目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360m^2，项目所在区域全年平均风速为 2.59m/s。

本项目堆场的起尘量为：$Q_p=4.23\times10^{-4}\times2.59^{4.9}\times360=16.14$mg/s，0.509t/a。

原料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可最大限度的减少粉尘的产生量。储存过程产生的储存粉尘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附录 4 及附录 5，洒水对粉尘控制效率为 74%，敞开式堆场对粉尘控制效率为 0%，并根据以下公式进行核算粉尘排放量。本项目储存粉尘产排情况详见表 4-3。

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_C = P\times(1-C_m)\times(1-T_m)$$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U_C 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C_m 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4；

T_m 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见附录 5。

表 4-3 储存粉尘产排情况 t/a

占地面积	平均风速	产生量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排放量

360m^2	2.59m/s	0.509	74%	0%	0.1323

④焊接烟尘

本项目采用点焊方式将下料后的钢筋焊接在一起形成桁架用作轨枕的骨架，点焊过程不使用焊料，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⑤配料粉尘

按轨枕混凝土设计配合比（高强度等级混凝土，适配铁路轨枕的抗压、抗折要求），采用电脑自动计量配料系统，精准计量水泥、矿粉、砂子、石子等原材料，确保配料偏差符合规范；原材料按规定顺序由搅拌系统自动投入混泥土搅拌站，投料工序会产生配料粉尘。配料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1、3022、3029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各种水泥制品，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19kg/t-产品”，本项目水泥、矿粉、砂子、石子使用量为 19550t/a，则配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3.7145t/a。

项目投料工序在封闭的混凝土搅拌站内进行，且砂子、石子在投料前需在原料堆场暂存并进行洒水养护，可最大限度的减少粉尘的产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的附录 4 及附录 5，洒水对粉尘控制效率为 74%，密闭式堆场对粉尘控制效率为 99%，并根据装卸粉尘核算公式进行核算配料粉尘排放量。本项目配料粉尘产排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配料粉尘产排情况 t/a

原料用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	排放量
19550	0.19kg/t	3.7145	74%	99%	0.0097

⑥脱模废气

在混凝土注入模具之前需在模具表面喷洒脱模剂，以方便蒸养后的轨枕从模具中脱离。脱模剂中的少量有机物在脱模时挥发产生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之造型、浇注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物系数 0.213kg/吨-产品，本项目脱模剂使用量为 3t/a，则脱模废气产生量为 0.0006t/a。

参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_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脱模剂中 VOC_S 产污系数为 0.213kg/吨，即含量为 0.213g/kg，最大占比为 0.02013%，且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脱模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仅为 0.0006t/a，故脱模工序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可不建设收集措施及末端治理设施，通过在车间内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表 4-5 脱模废气产排情况 t/a

脱模剂用量	产污系数	产生量	排放量
3	0.213kg/吨-产品	0.0006	0.0006

⑦柴油储存废气

本项目柴油年使用量为 10t，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油类的贮存损耗率 0.01%的损失率计算有机废气产生量，则柴油储存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本项目柴油储存于油脂库内密闭式柴油桶，油料的装卸、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管道和封闭接口，减少油料的空气暴露量，厂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3/h	产生浓度 mg/m^3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装卸粉尘	无组织	TSP	产污系数	/	/	0.1725	洒水降尘	74%	/	/	/	0.0449	1680
储罐	无组	TS	产污	/	/	0.437	布袋除尘	99.7	/	/	/	0.0013	

呼吸粉尘	织	P	系数				器	%				
储存粉尘	无组织	TSP	/	/	/	0.509	洒水降尘	74%	/	/	/	0.1323
焊接烟尘	无组织	TSP	/	/	/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	/	/	/	/
配料粉尘	无组织	TSP	产污系数	/	/	3.7145	洒水降尘 封闭	74% 99%	/	/	/	0.0097
脱模废气	无组织	NMHC	产污系数	/	/	0.0006	/	/	/	/	/	0.0006
柴油储存废气	无组织	NMHC	/	/	/	0.001	油料的装卸、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管道和封闭接口	/	/	/	/	0.001

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水泥/矿粉储罐顶部除尘器破损导致除尘设施效率降低至 50%。非正常工况年发生次数不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1h。

本项目大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储罐呼吸粉尘	TSP	0.26	除尘器破损，效率降低至 50%	0.26	1

（2）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项目排污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企业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一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内车间外 1 个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一次/年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相关管控要求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包括装卸粉尘、储罐呼吸粉尘、储存粉尘、焊接烟尘、配料粉尘、脱模废气及柴油储存废气。

装卸粉尘、储存粉尘均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可有效降低粉尘的产生，且本项目外购的砂子、石子均为供应商清洗后的物料，自身携带的尘少，经洒水降尘后粉尘可达标排放，处理方式可行。储罐呼吸粉尘经储罐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投料工序在封闭的混泥土搅拌站内进行，且砂子、石子在投料前需在原料堆场暂存并进行洒水养护，可最大限度的减少配料粉尘的产生，配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脱模废气及柴油储存废气产生量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各工序采取的措施均为行业内通用措施，且为《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推荐的可行技术，故本次评价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原料堆场定期洒水降尘，可最大限度的减少粉尘的产生量。本项目水泥、矿粉通过管道密闭泵入封闭式水泥罐内储存，粉料呈流化态，罐顶会产生外逸粉尘。储罐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投料工序在封闭的混泥土搅拌站内进行，且砂子、石子在投料前需在原料堆场暂存并进行洒水养护，可最大限度的减少配料粉尘的产生。脱模废气及柴油储存废气产生量很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被环境所接受。

2、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堆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蒸养过程中水分蒸发损耗为 50%，剩余 50%（1.66t/d）成为冷凝水回用于配料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损耗变为蒸汽；脱模剂配比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降尘，废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即 0.64m^3/d。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3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 23/T727-2021），用水定额按 80L/人·d 计算，本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2.64m^3/d，554.4m^3/a。

员工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 80%计，即 2.11m³/d，443.5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初期雨水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雨水流量公式为：

$$Q=q\times\Phi\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Φ—径流系数，取 0.9；

F—汇水面积（hm²），取 4680m²。

暴雨强度公式：

$$q=\frac{3139.6(1+0.98\lg P)}{(t+10)^{0.94}}$$

式中：P—设计重现期，单位：年；

t—降雨历时，单位：分钟；

计算得：在重现期 2 年、降雨历时 15 分钟情况下的暴雨强度 q=197.28L/s·hm²。本项目每次要收集前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水量为 Q=197.28×0.9×0.468×15×60÷1000=67.96m³，在原料堆场附近地势低处设置 1 座容积 10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暴雨天数按 5 次/年计算，每年最大初期雨水量为 339.8m³/a，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内降尘。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443.52	350	0.155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	类比法	443.52	350	0.155
	BOD_5			250	0.111				250	0.111

	SS			350	0.155	网，进入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50	0.155
	氨氮			30	0.013				30	0.013
	动植物油			20	0.009				10	0.004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化粪池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监测计划

由于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故对其废水的日常监测不做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堆场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蒸养过程中水分蒸发损耗为50%，剩余 50%成为冷凝水回用于配料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全部损耗变为蒸汽；脱模剂配比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降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内降尘。

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10 万立方米，日平

均处理污水量约为 8 万立方米。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 A^2/O 处理工艺，经处理后的污水水质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目前双鸭山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本项目污水量 2.64t/d，项目投运后污水处理厂负荷率不会超出承受范围，本项目依托可行。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可被环境所接受。

3、噪声

（1）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设备，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央，存在多处噪声源，各声源噪声级在 70-95dB（A）之间。噪声源主要为轨枕自动张拉机、振动台、钢筋定长切断机、全自动箍筋机、卷簧机、点焊机、墩头机等。

表 4-1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噪声源强/dB(A)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轨枕自动张拉机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固定，安装减振、隔声装置	20.98	24.69	1.2	8.80	65.01	8小时	20.0	39.01	1m
振动台	90		13.58	32.23	1.2	6.98	80.03		20.0	54.03	1m
钢筋定长切断机	75		25.22	10.17	1.2	1.94	65.80		20.0	39.80	1m
全自动箍筋机	75		22.07	3.05	1.2	3.72	65.21		20.0	39.21	1m
卷簧机	75		25.77	24.69	1.2	4.10	65.16		20.0	39.16	1m
点焊机	80		21.94	11	1.2	5.32	70.08		20.0	44.08	1m
墩头机	75		22.48	12.91	1.2	5.14	65.09		20.0	39.09	1m

等离子切割机	70		16.18	5.79	1.2	8.80	60.01		20.0	34.01	1m

（2）噪声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单位对噪声污染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治：

①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将高噪声设施尽量安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并采用封闭门窗的隔音措施，安装底座加设橡胶隔振垫，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设备振动级的衰减量可达 20dB(A)；

③通过设备在建筑物合理布置设备，利用距离、隔墙等条件，减小厂界噪声；

④在生产管理控制中保持设备良好运转状态，减少不正常运行噪声。

（3）预测结果及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声级计算模型，具体模式如下：

1）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t_i10^{0.1L_{Ai}})$$

式中：L_{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2）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_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2p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_{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4）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

（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L_p(r_0)-(A_{\mathrm{div}}+A_{\mathrm{atm}}+A_{\mathrm{bar}}+A_{\mathrm{gr}}+A_{\mathrm{misc}})$$

5）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

$$L_{\mathrm{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mathrm{A}i}}+\sum_{j=1}^{M}t_j10^{0.1L_{\mathrm{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升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项目的设备声级、所在位置，利用噪声预测模式和方法，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计算，得到项目建成后各预测点的噪声级，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侧厂界	55.13	65	达标
南侧厂界	58.47	65	达标
西侧厂界	61.88	65	达标
北侧厂界	51.19	65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运营期噪声对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13。

表 4-13 环境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产噪设备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脱模剂桶、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等。

①沉渣

沉渣来源于沉淀池中悬浮物，共计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边角料

生产过程中有钢筋加工工序，此过程产生废钢筋，产生量为 2.9t/a，收集后外售。

③不合格品

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4t/a，不合格品收集后用于成品码垛垫层。

④废脱模剂桶

本项目年使用脱模剂 3t/a，包装规格为 200kg/桶，脱模剂使用产生 15 个空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脱模剂桶属于其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脱模剂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机油、废油桶

项目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本项目柴油使用量为 10t/a，包装规格为 200kg/桶，柴油使用后产生 50 个空油桶，废油桶属于 HW08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本项目废机油、废油桶暂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3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项目年生

产 210 天，则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6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按照市政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表4-14。

表4-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沉淀池	沉渣	900-099-S5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0.2	集中收集	0.2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钢筋加工	边角料	900-001-S17		类比法	2.9		2.9	收集后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900-099-S59		类比法	1.4		1.4	收集后用于成品码垛垫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系数法	21.45		21.45	分类收集，定期按照市政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表 4-15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脱模剂桶	HW49	900-041-49	15 个	原料拆包	固态	废脱模剂桶	T/In	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2	维修设备	液态	废机油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50 个	柴油贮存	固态	废油桶	T/I	

（2）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可达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可被环境所接受。

（3）环境管理要求

①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

③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并设置标示牌。

危险废物贮存点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防止渗漏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防治措施

①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以预防为主，加强管理，定期巡检，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②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本项目厂区地下水防治分区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确定。根据各区域防渗要求不同，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油脂库区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7}cm/s，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生产车间及各个水池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除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2）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不排放重金属粉尘及水溶性无机酸碱等可能通过大气沉降方式污染土壤环境的废气污染物；本项目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等均采用防渗结构措施；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及时处理，不在厂区内长期储存，经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有效防止废物污染地下水、土壤，确保污染物不扩散。

综上所述，经采取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可被环境所接受。

6、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等级确定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每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3…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3…Q_n——每种危险物质的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风险物质为柴油、废机油、脱模剂，本项目柴油最大储存量为 360kg，废机油最大暂存量为 0.2t，脱模剂最大储存量为 1t，油类物质临界量 2500t，因此，本项目危险物质的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06＜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中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进行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所用柴油、废机油、脱模剂，在贮存过程中存在因管理、操作、保

护不当导致泄漏的风险，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后引发的次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厂区内应设置消火栓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并配备相应的灭火装置；

②车间及设施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并日常性巡查，巡查主要包括管道、阀门等工况是否正常，是否出现漏、滴等现象。

③柴油、废机油、脱模剂在贮存过程中有泄漏的可能，柴油、废机油、脱模剂泄漏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短时间内难以消除。柴油、废机油、脱模剂必须严实包装，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

油类泄漏应急处理措施：对发生油泄漏的区域进行临时封锁，划定安全区域，确保人员安全。避免非应急人员进入事故现场，防止连锁事故的发生。尽快停止油类液体的泄漏源，采取措施进行封堵或利用防泄装置、防渗透膜等工具进行物理隔离和控制。最后将油类液体的收集和回收，避免进一步扩散。

（4）分析结论

通过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的各项环保、安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在加强日常风险管理的条件下，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相关管控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	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双鸭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底座固定，安装减振、隔声装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沉淀池	沉渣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钢筋加工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用于成品码垛垫层	
	原料拆包	废脱模剂桶	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设备维修	废机油		
	柴油贮存	废油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定期按照市政环卫部门要求处置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油脂库区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7}cm/s，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地面防渗、裙角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生产车间及各个水池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除重点防渗区及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应设置消火栓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并配备相应的灭火装置； ②车间及设施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并日常性巡查，巡查主要包括管道、阀门等工况是否正常，是否出现漏、滴等现象。 ③柴油、废机油、脱模剂在贮存过程中有泄漏的可能，柴油、废机油、脱模剂泄漏可能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短时间内难以消除。柴油、废机油、脱模剂必须严实包装，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时办理完善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用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可确保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对当地的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882t/a	/	0.1882t/a	+0.1882t/a
	非甲烷总烃	/	/	/	0.0016t/a	/	0.0016t/a	+0.0016t/a
废水	COD	/	/	/	0.155t/a	/	0.155t/a	+0.155t/a
	BOD5	/	/	/	0.111t/a	/	0.111t/a	+0.111t/a
	SS	/	/	/	0.155t/a	/	0.155t/a	+0.155t/a
	氨氮	/	/	/	0.013t/a	/	0.013t/a	+0.013t/a
	动植物油	/	/	/	0.004t/a	/	0.004t/a	+0.004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渣	/	/	/	0.2t/a	/	0.2t/a	+0.2t/a
	边角料	/	/	/	2.9t/a	/	2.9t/a	+2.9t/a
	不合格品	/	/	/	1.4t/a	/	1.4t/a	+1.4t/a
	生活垃圾	/	/	/	21.45t/a	/	21.45t/a	+21.45t/a
危险废物	废脱模剂桶	/	/	/	15 个/a	/	15 个/a	+15 个/a
	废机油	/	/	/	0.2t/a	/	0.2t/a	+0.2t/a
	废油桶	/	/	/	50 个/a	/	50 个/a	+50 个/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兴安乡
合发村
永发村
集贤镇
福合
腰屯乡
双山村
小红蜂村
宏坤村
G1011
哈同高速
中合村
兴久村
昌平村
邹集村
东荣村
福利镇
太保镇
自新屯
兴隆村
利华村
长富村
升昌镇
友利村
石门村
运输社老头队
和平村
双鸭山市
转山桥
新建村
爱林村
青年庄村
新民屯
尖山区
本项目位置
北翼小屯
友好村
四方台区
北峰村
新久村
岭东区
岭西河
宝山区
卫东村
立新村
仁河屯
新建屯
龙山村
青山国家森林公园
东风
李津围子
永泉
大昌屯
六道坝屯
八道坝
三合村
2公里
1:198,17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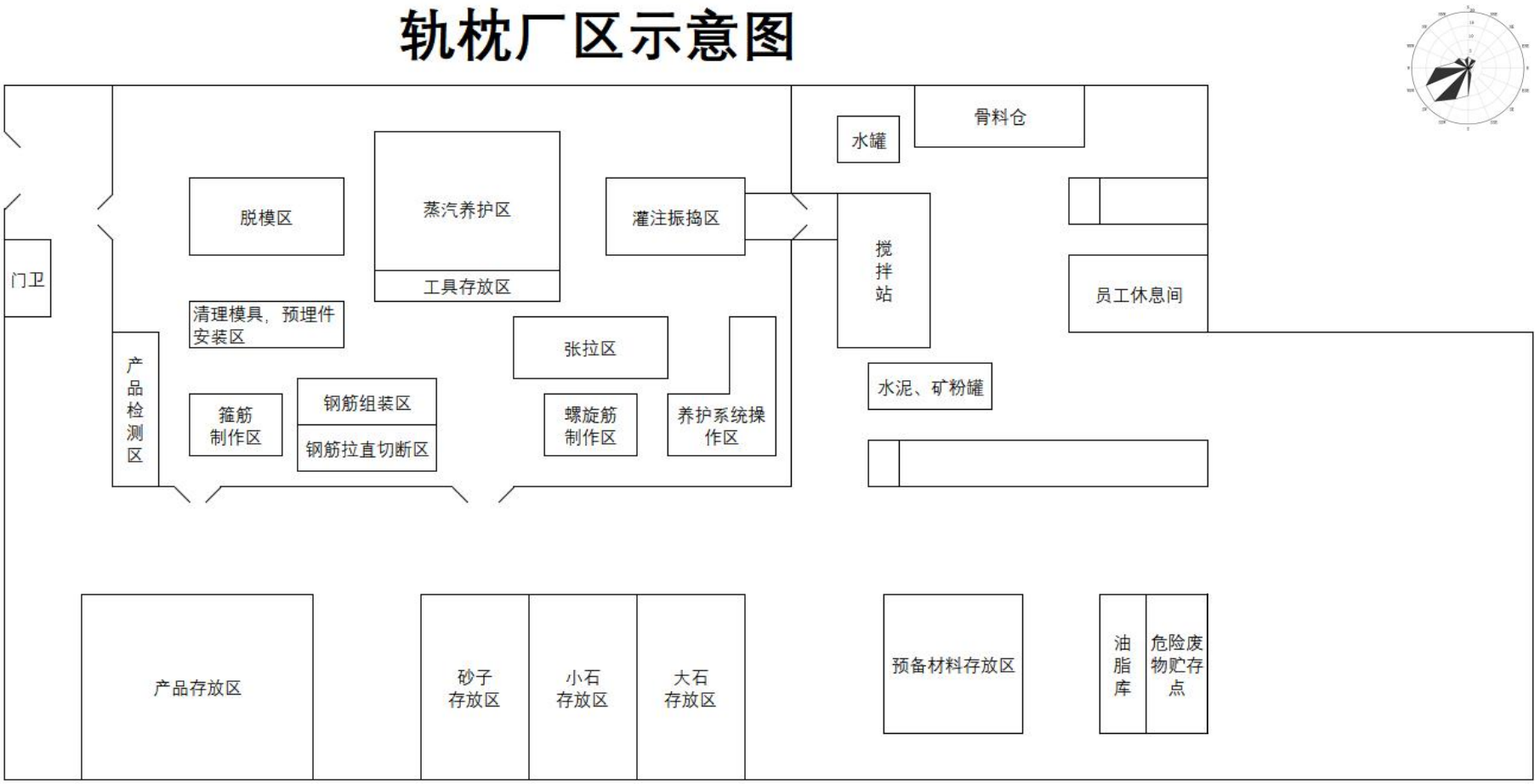
轨枕厂区示意图
骨料仓
水罐
脱模区
蒸汽养护区
灌注振捣区
搅拌站
门卫
工具存放区
员工休息间
清理模具，预埋件安装区
张拉区
产品检测区
水泥、矿粉罐
箍筋制作区
钢筋组装区
钢筋拉直切断区
螺旋筋制作区
养护系统操作区
产品存放区
砂子存放区
小石存放区
大石存放区
预备材料存放区
油脂库
危险废物贮存点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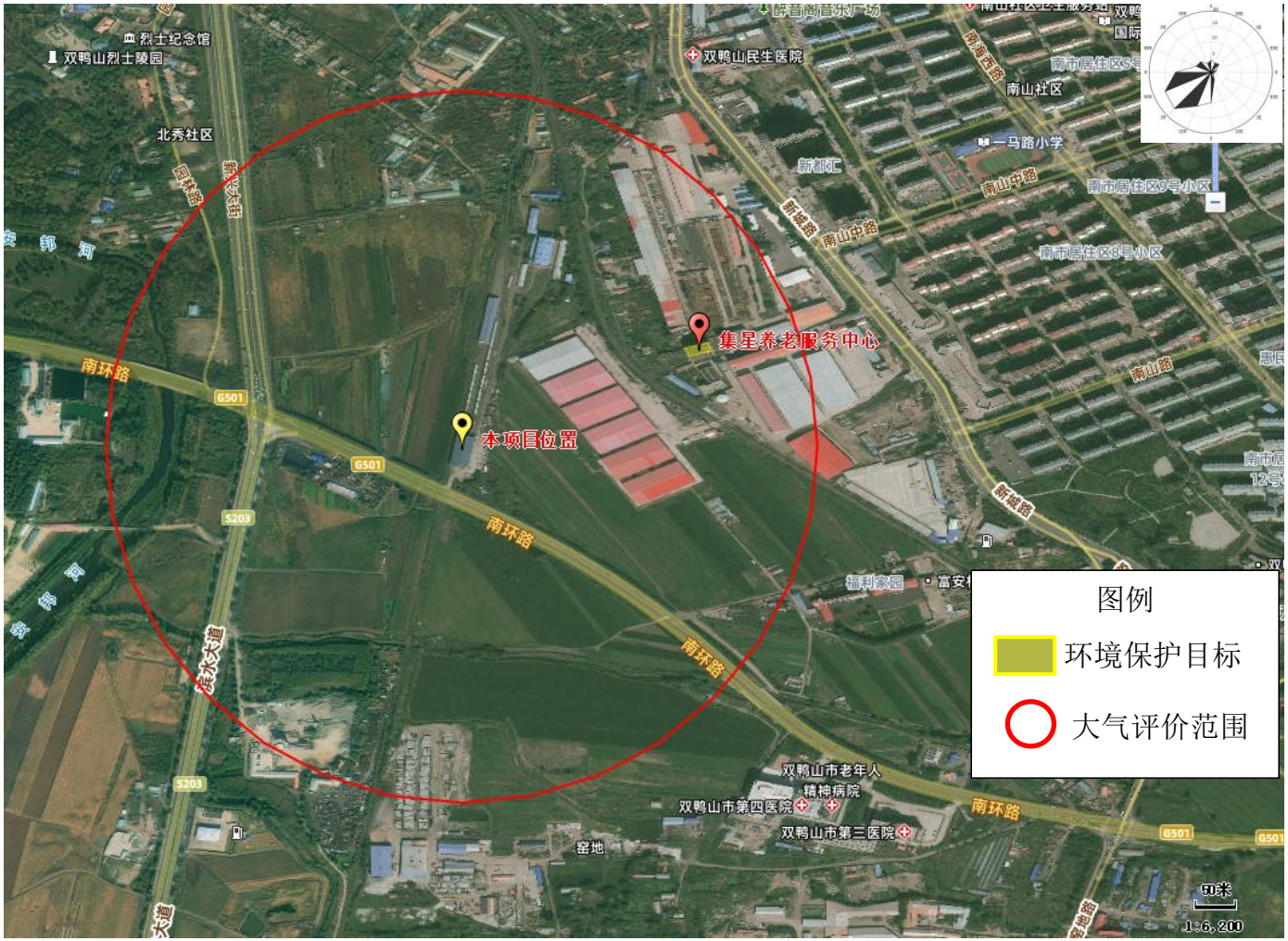

附图 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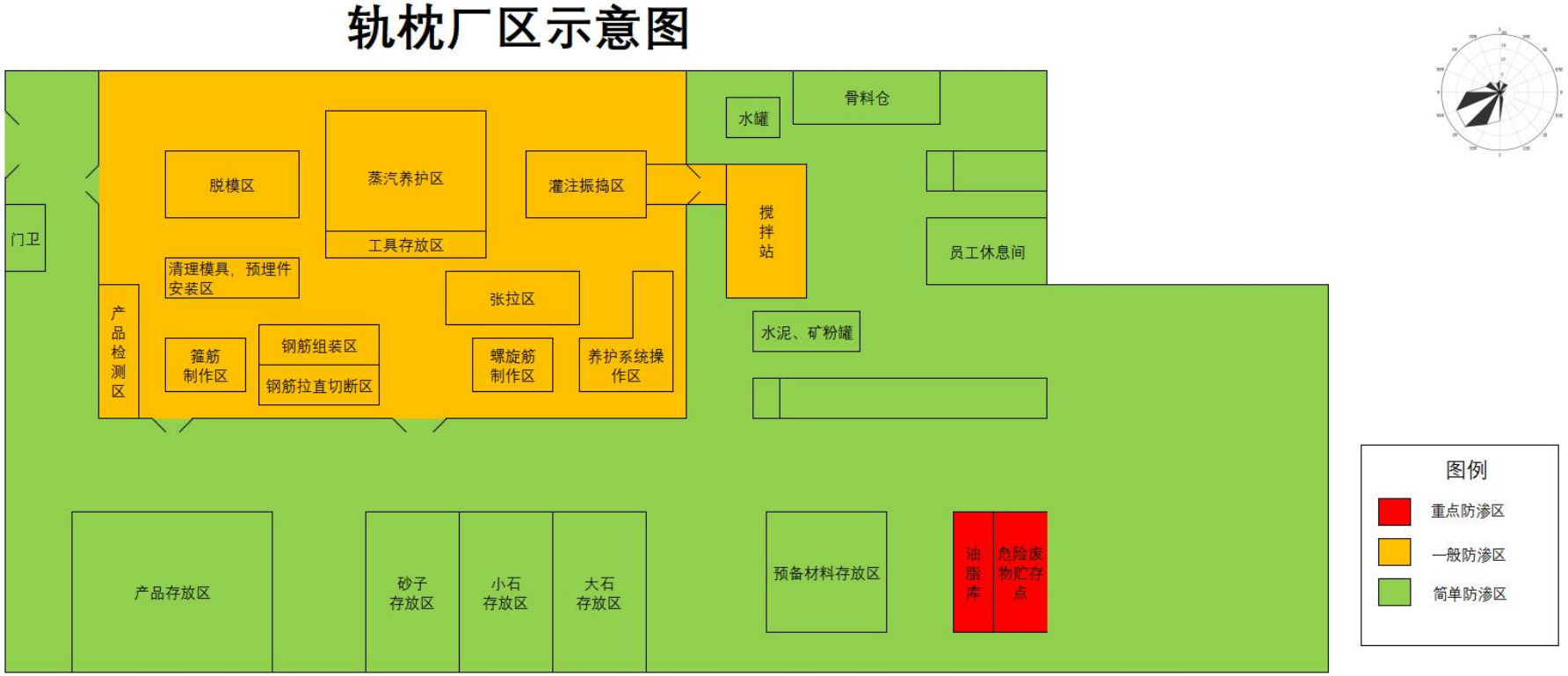
轨枕厂区示意图
脱模区
蒸汽养护区
灌注振捣区
工具存放区
清理模具，预埋件安装区
张拉区
钢筋组装区
钢筋拉直切断区
箍筋制作区
螺旋筋制作区
养护系统操作区
产品检测区
门卫
水罐
骨料仓
搅拌站
员工休息间
水泥、矿粉罐
产品存放区
砂子存放区
小石存放区
大石存放区
预备材料存放区
油脂库
危险废物贮存点
图例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附图 4 分区防渗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轨枕生产线项目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一次]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轨枕生产线项目
158****9923 发表于 2026-09-03 09:4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为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轨枕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内容进行全本公示，您可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形式提供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项目名称：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轨枕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南环路与岭东滨水大道交叉口东150米处
建设单位：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1520m²轨枕生产厂房，购置液压翻模机、轨枕自动张拉机、振动台、养护系统、生产线控制系统等设备，配套环保设施等。年生产新Ⅱ型枕木20000根，并用矿枕70000根。
建设单位联系人：焦德国
联系电话：18904693986
环评单位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045181388
公示期间，对上述内容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需署真实姓名，单位需盖公章
附件1：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轨枕生产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pdf 1.1 MB，下载次数 0

附图 5 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500772600276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旭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煤炭开采，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公共铁路运输，铁路机车车辆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应，食品生产，牲畜饲养，家禽饲养，水产养殖，旅游业务，餐饮服务，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食品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医疗服务，酒制品生产。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检查服务（不含许可类检查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休闲观光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环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摄影扩印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包装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终端计量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注册资本　壹拾陆亿柒仟肆佰捌拾捌万伍仟肆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9日

住　　所　双鸭山市尖山区新兴大街246号

登记机关　双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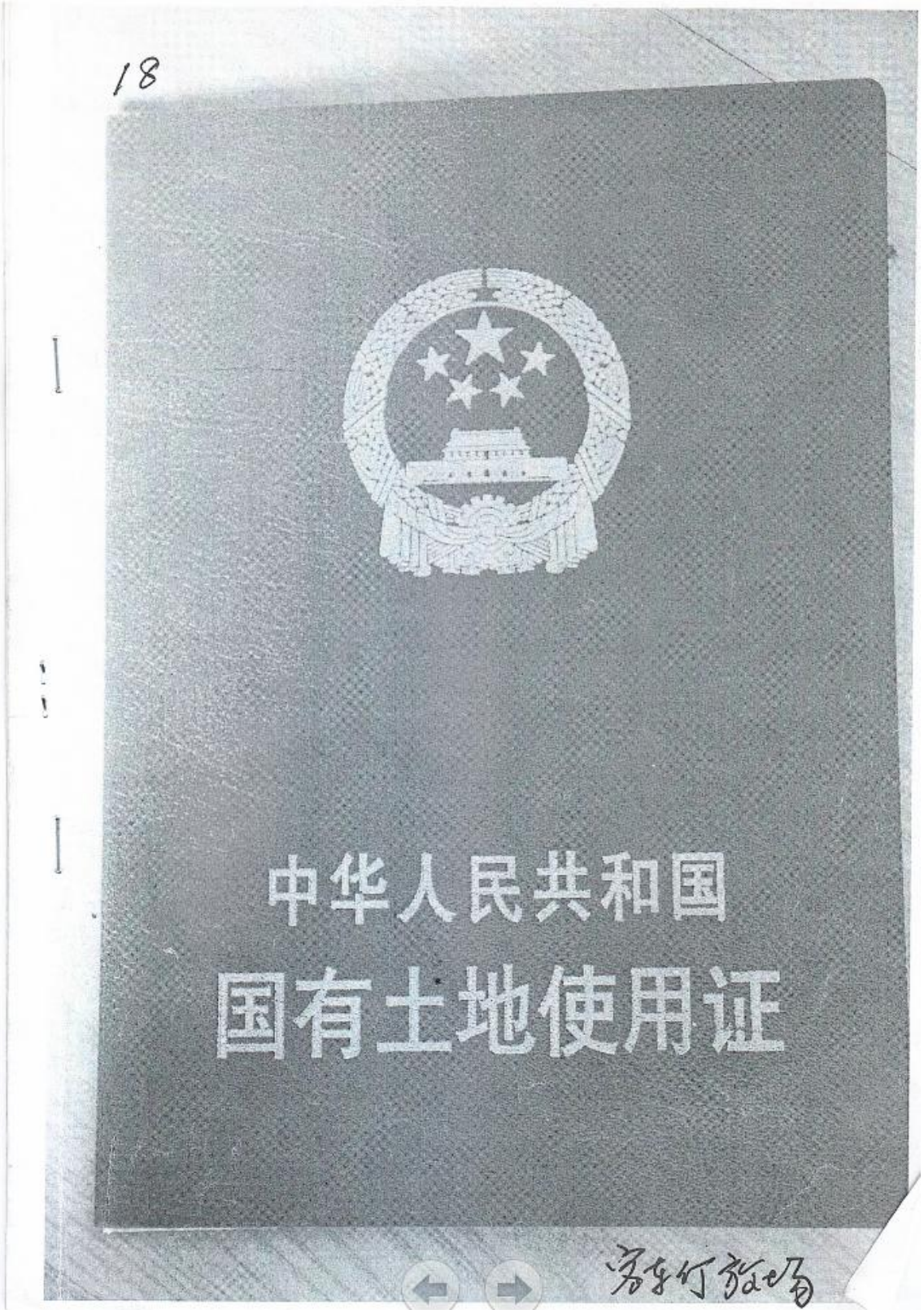

双 国用（2008）第 19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双鸭山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部（客车停车厂）				
座　　落	双鸭山市尖山区北秀社区				
地　　号	02-03-07-039	图　　号		65.50-35.00	
地类（用途）	铁路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终止日期		2055-12-08	
使用权面积	38362.31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38362.31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章）

2008 年 7 月 8 日

C-18

记　事

该宗地已租赁给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定期限：2009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盖)

2008 年 18 日

证书监制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01853795

宗 地 图

土地使用者: 铁路运输部(客车停放场)　　(宗地号: 02-03-07-039)

图幅号: 65.50—3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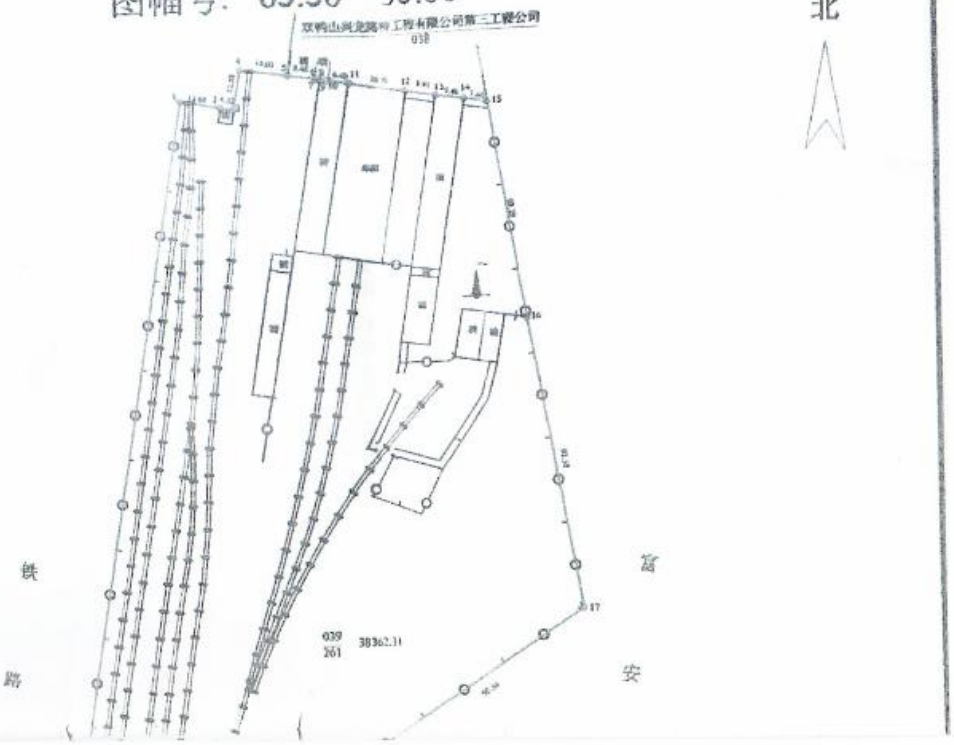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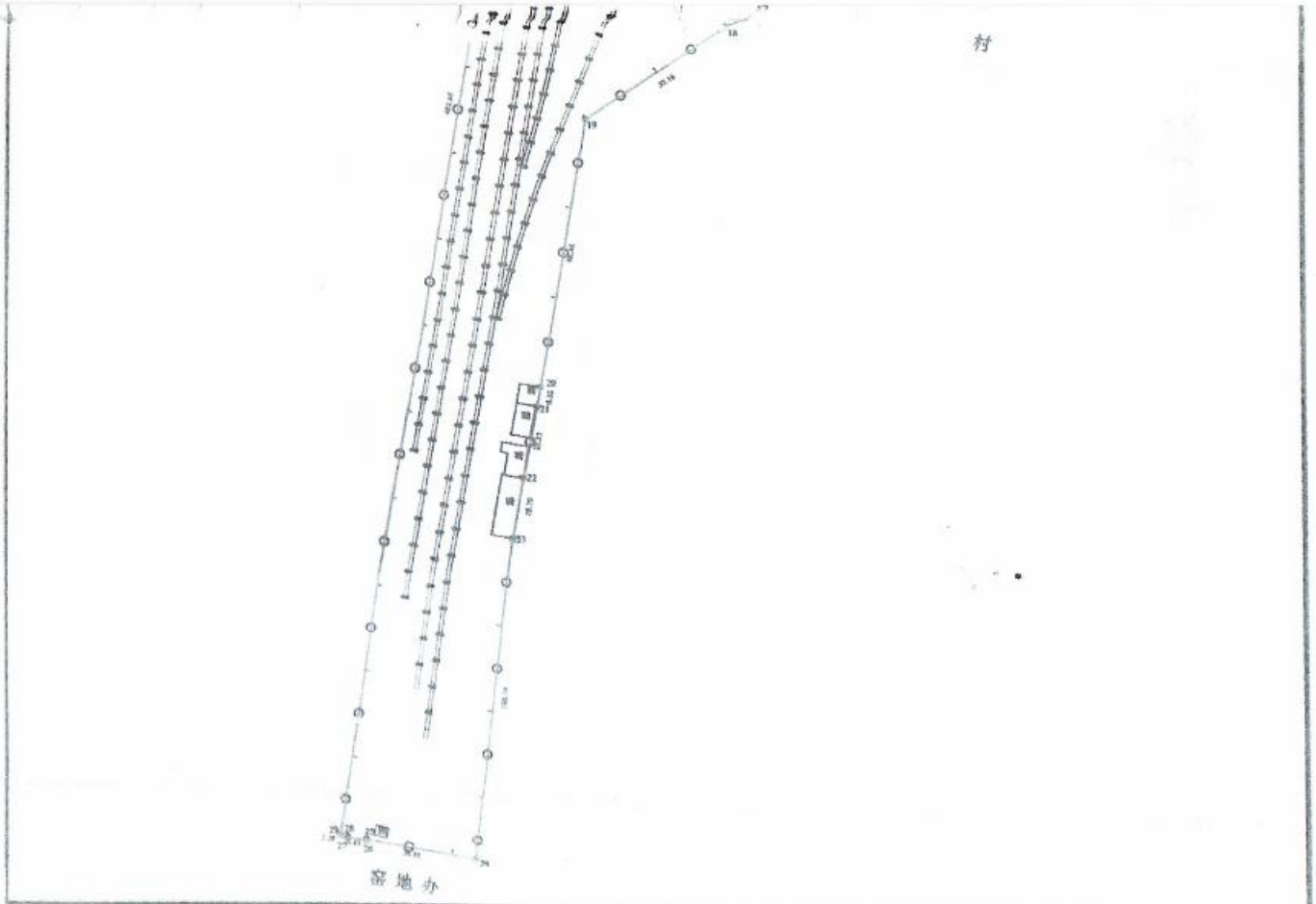

双鸭山市国土资源局　　比例尺 1: 1700　　2004年9月17日

附件 3 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190812050028

报告编号：XZ2500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黑龙江科大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中央选煤厂改扩建项目

项目类别：现 状 检 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康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方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科大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	杨守明
	联系方式	15045642549
采样/现场检测信息	采样/现场检测地点	双鸭山市尖山区三马路
	采样/现场检测人	佟晓旭、张元勇
	采样/现场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16 日-2024 年 01 月 19 日
样品基本信息	样品名称、状态描述	环境空气：吸收管、采气瓶 样品状态：完好
实验室分析基本信息	实验室分析日期	2025 年 01 月 18 日-2025 年 01 月 23 日
	实验室分析环境条件	温度 20℃ - 25℃ 相对湿度 40% - 60%
	实验室分析人	刘影、张欢等

二、检测方法（标准）及仪器

1、环境空气检测方法（标准）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大气综合采样器 KC6120 YQ-A-059
			电子分析天平 PT-104/35S YQ-A-018
			恒温恒湿箱 HWS-150B YQ-A-024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TCQX-1 YQ-A-075

2、噪声检测方法（标准）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030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A-056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TCQX-1 YQ-A-075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A-030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A-056
		气象五参数测定仪 TCQX-1 YQ-A-075

三、检测结果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下风向 1#（131.1416，46.6346）	2025.01.16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QTSP3250010101	84
	2025.01.17		QTSP3250010102	75
	2025.01.18		QTSP3250010103	89

2、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地点	2025.01.16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	51.6	46.9
厂界南侧 2#	50.2	46.3
厂界西侧 3#	50.9	45.1
厂界北侧 4#	49.1	45.8
惠民新城 6 号楼 1 层	48.2	41.9
惠民新城 6 号楼 3 层	47.6	42.5
惠民新城 6 号楼 5 层	49.6	40.6
站南小区 4 号楼 1 层	50.4	42.4
站南小区 4 号楼 3 层	50.0	43.4
站南小区 4 号楼 5 层	49.7	42.2
站南小区 4 号楼 9 层	50.1	41.1
站南小区 4 号楼 13 层	48.1	42.3
站南小区 4 号楼 17 层	49.0	43.0

3、同步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同步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平均气温(℃)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2025.01.16	多云	-12.6～-9.7	西南	1.8～2.2	99.22～99.33
2025.01.17	晴	-6.8～-2.3	西南	1.6～1.7	99.48～99.56
2025.01.18	晴	-5.5～2.6	西南	1.6～1.8	99.01～99.10

四、监测点位示意图

1、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5#、6#为声环境保护目标，5#为惠民新城 6 号楼，6#为站南小区 4 号楼

此页无正文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黑龙江康和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2025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轨枕生产线

申请单位：黑龙江科大欣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3 月 02 日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出具

1. 概述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轨枕生产线项目位置涉及双鸭山市尖山区；项目占地总面积小于0.01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小于0.01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经分析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轨枕生产线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1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1米。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平台出具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尖山区	安邦河兴农排灌站尖山区	小于 0.01	100.00%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尖山区	尖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双鸭山市	尖山区	尖山区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双鸭山市	尖山区	尖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小于 0.01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相交总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相交面积（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5026310001	尖山区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双鸭山市	尖山区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

2. 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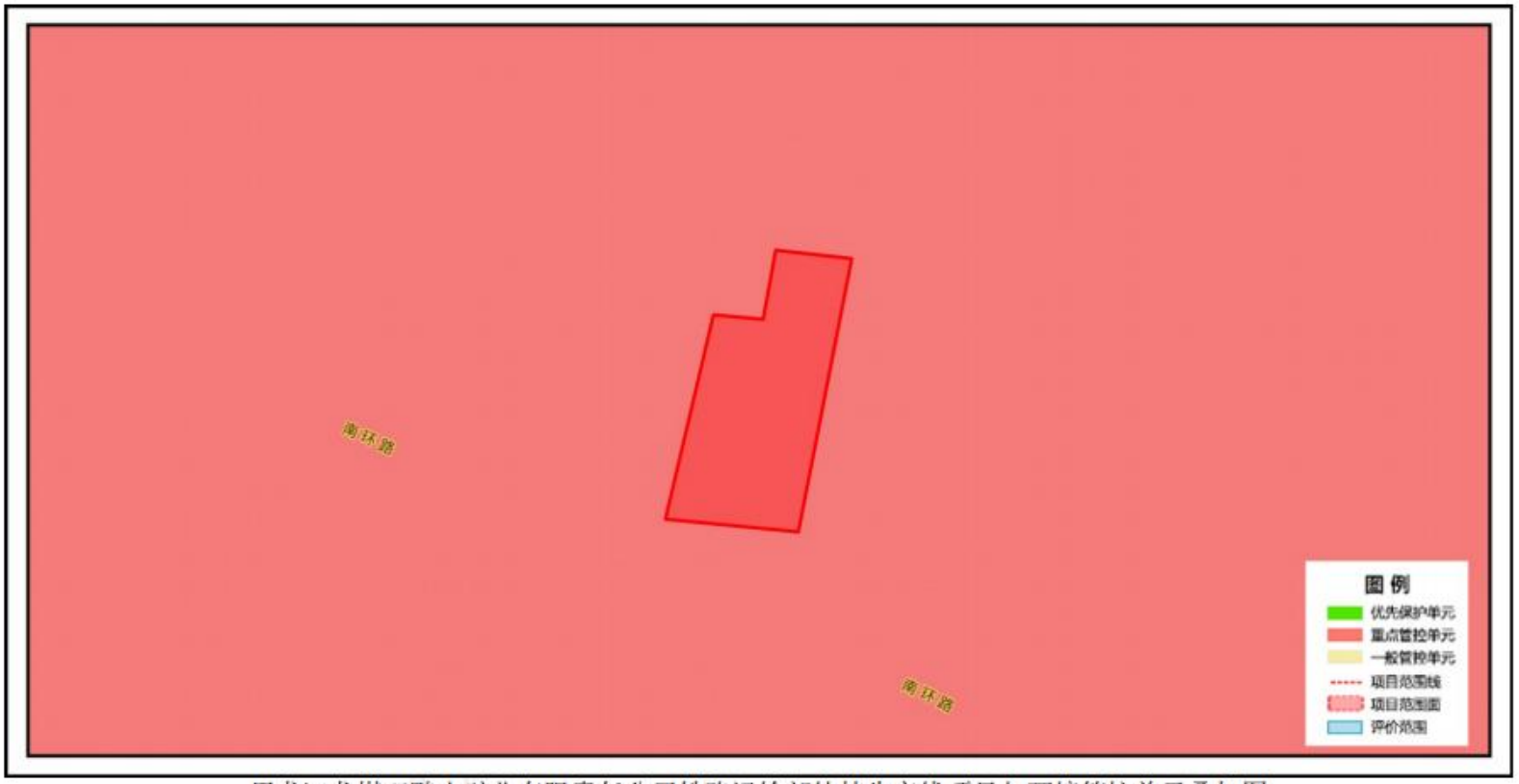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轨枕生产线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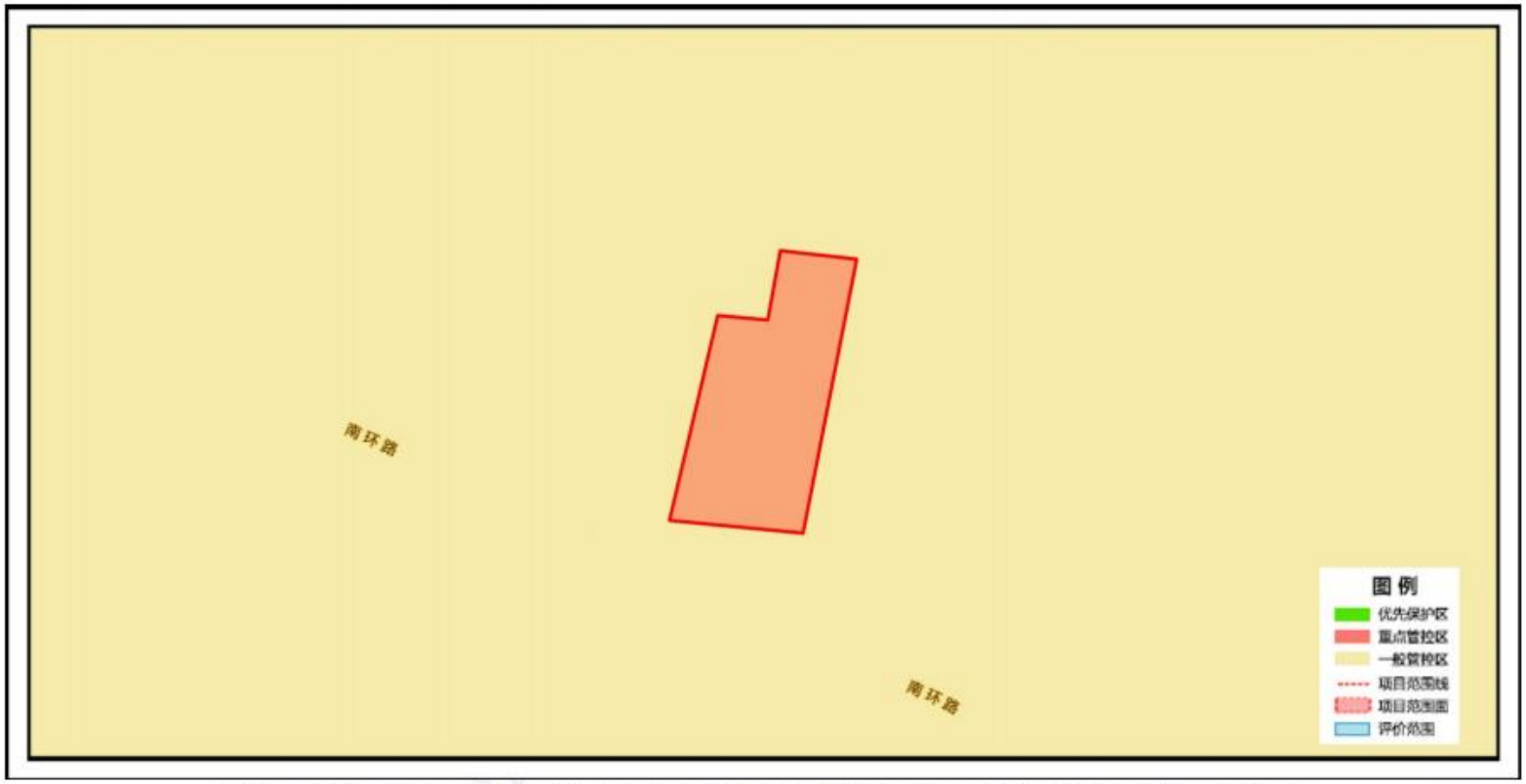

黑龙江龙煤双鸭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部轨枕生产线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50220002	尖山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一、空间布局约束** 1.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2.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弃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改造。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对以煤、石焦油、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工厂余热、电力热力等进行替代。 2.到2025年，在用6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含电力）实现超低排放，钢铁企业基本实现超低排放。 **三、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同时执行“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江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厅